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朴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嘉義縣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權哲

訴訟代理人 劉子昂

被 告 李誠恩

居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○段
0巷000號0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414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嘉義縣警察局對本院113年度朴簡字第414號，被告李誠恩毀損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蘇珮文

法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文靜